#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等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针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在内幕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内幕知情期间，所有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筹划的人员范围，及时登记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之内，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